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140009369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衛授食字第 1141300129 號函副本辦理。二、該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易於瞭解並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三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」(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938&r=826278787>)，請宣導周知，並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